

论周恩来社会主义人权观

江 雪 松

(淮阴师范学院 法学院, 江苏 淮安 223300)

摘 要: 周恩来社会主义人权观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 坚持人权实现必须与国情相结合, 人权与主权相统一, 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相统一, 提出人权之和平权、稳定权等国际法原则。周恩来的社会主义人权观以前瞻性与现实性、广泛性与凝炼性、原则性与宽容性三结合为特征, 丰富与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 对新时期中国人权事业具科学指导意义。

关键词: 周恩来; 社会主义; 人权; 国情

中图分类号: A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8444(2010)06-0723-04

人权的彰显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以周恩来等为杰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 终身奋斗目标就是人类的解放与幸福, 也就是实现最广大、最充分的人权。周恩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艰苦探索, 处处体现了一切为了人民根本利益的社会主义人权观。

一、周恩来社会主义人权观要义

(一) 人权是社会历史经济条件的产物, 人权实现必须与国情相结合。

人权是社会历史的产物, 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一书中引用黑格尔所说的话: “人权不是天赋的, 而是历史地产生的。”西方所谓的“天赋人权”, 实质上一方面是针对封建专制统治、等级特权、压制自由、不平等而提出的; 另一方面, 更为根本的, 它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日趋发达的产物。马克思对此有深刻的论述: “如果说经济形式, 交换, 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 那么内容, 即促使人们去进行交换的个人材料和物质材料, 则确立了自由。可见, 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换中受到尊重, 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作为纯粹观念, 平等和自由仅仅是交换价值的交换

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 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 平等和自由不过是另一次方的这种基础而已。”^[1]

在阶级社会里, 每个人都生活于一定阶级地位中, 总是特定阶级的一员, 讲人权必然是阶级的人权。周恩来清醒地认识到, 人权是社会历史经济条件的产物, 在旧中国, 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 人民的生命毫无保障, 因战乱饥寒而死者不计其数, “中国人民得不到独立地和平地生存的任何机会、任何自由和任何权利”^[2]。因为生产资料、行使人权的物质手段、舆论工具、执行法律的权力等统统掌握在大资产阶级、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手里, 所以他们形式上标榜、鼓吹人权超阶级, 实质上享有一种阶级特权, 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说, 人权是虚伪的而又没有切实保障。只有生产资料、行使人权的物质手段、舆论工具、执行法律的权力等掌握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手里, 人权才是实在的、能得到充分保障的。周恩来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的旧政协会议上, 针对别有用心的人置国统区严重践踏人权的现状不顾而质疑解放区的人权状况时, 明确提出: “凡是我们向政府提出的, 保证在我们活动的地区, 不仅是同样实行, 而且愿首先实行。

收稿日期: 2010-03-13

作者简介: 江雪松 (1977-), 男, 江苏泗阳人, 讲师, 法学硕士, 主要从事法学理论和周恩来研究。

假如我们实行的不够,愿意接受各方面的批评,谋更好的改革。假如大家不信,我们愿意欢迎任何人去考察、参观、指教。尤其欢迎因抗战而流亡在外的人士全部回乡,因为他们是那些地方的主人。”^[3]解放区人权状况之所以敢于接受检验,就在于生产资料、行使人权的物质手段、舆论工具、执行法律的权力等掌握在人民大众手中,人权保障切实有效。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揭示,人权的实现在本质上具有社会性和历史性,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的人权都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之中。人权的实现从其现实性而言总是不完全的和不完美的。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自封人权状况完美无缺。各个国家由于其社会历史条件不同,同一个国家由于其所处的社会历史阶段不同,在人权价值的排列以及人权实现的方式上势必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和个性。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社会,人们面临的人权问题不一样,优先要解决的人权问题也不同,这决定了人权的具体内容次序上的差别。在建国初期,贫穷、落后是对中国人民的人权的最大危害,也是最大国情。因此,周恩来深刻认识到保障广大中国人民的基本生存权和发展权,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最重要任务,要完成这一任务,必须把经济建设放在国家经济生活的首要地位;必须着力发展生产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如果我们不建设起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我们就不能摆脱落后和贫困,我们的革命就不能达到目的。”^[4]¹³²

人权不可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状况,因此由于社会制度、文化传统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各个国家在实施和实现人权保障时,所采取的政策、措施、方法、形式、步骤和道路必然会有所不同,人权的实现必须同具体国情相结合。这一人权思想正是江泽民同志从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那里一脉相承并在新时期认识进一步深入的:“在观察各国的民主、自由、人权状况时,离不开那个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制度。因此,没有绝对意义上的民主、自由、人权,没有抽象的民主、自由、人权,只有相对的、具体的民主、自由、人权。”^[5]

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也高度认同“人权是社会历史经济条

件的产物,人权实现必须与国情相结合”,明确指出实施人权原则必须考虑到国家的特性和地域的特征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人权保障必须从各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注意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结合,着眼于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

(二)人权与主权相统一。

自由主义传统观念认为,人权在本质上与国家权力是相抗衡的,人权的产生基于对国家权力的防范和不信任,政府在人权问题上通常都保持被动的态度。但是人权保护往往又离不开国家权力的运作,至少最有效的人权保护要依赖于法律的强制力、行政的执行力和司法的公断力。通常权利既依赖于权力,又易受到权力的侵害,人权与主权是不相容的。鉴于此,自由主义者提出“人权高于主权”,“人权无国界”。而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人民真正当家作主,主权在民,国家权力由人民享有,人民有权自己创造、建立和规定国家制度,并运用这种国家制度决定自己的事务,有权力来保护自己的权利,人权主体是人民,从而人权与主权真正统一。

社会主义新中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依靠人民的力量建立的。“共产党是有一份,但是,离开了人民,共产党有什么本事?”^[6]革命成功后的胜利果实经由法律确认,根据新中国宪法,“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政府的每一项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每一项赋予政府的权力都具有主权的性质,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主权在民。人民当家作主,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第一次在人类历史上实现了人权主体从少数人到全体社会成员的历史性跨越,同时使人权内涵得到了丰富、深化和拓展。周恩来始终要求各级政府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体现对人的尊重,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而且要求必须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发展的根本和核心地位,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这种权利日益扩大并且日益得到充分的保障。”^[7]

周恩来社会主义人权观扩展了人权的范围,不再限于传统的公民和政治权利(所谓“第一代”的人权),它包涵社会主义国家所重视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所谓“第二代”的人权),如工

作的权利、得到合理工资的权利、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享受社会福利和教育的权利等。周恩来非常重视人民物质生活改善问题,在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提到:“有一段时间,工资的增长速度过分地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这个工作中的错误,我们在一九五五年底发现以后,就着手纠正。从一九五六年四月份起,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实行了工资制度的改革,并且确定一九五六年职工的平均工资比一九五五年提高百分之十三左右。”^{[4]216}

相对于目前“人权无国界”、“人权高于主权”、“不干涉内政原则不适用于人权问题”等盛行于西方的观点,周恩来早在建国初期就强调,丧失了主权的国家民族(如殖民地或其他受外国控制和奴役的地方),其人民是有可能享受人权的,“得不到独立地和平地生存的任何机会、任何自由和任何权利”^{[8]8}。中国在近现代饱受列强的欺压,中国共产党把中国人民从帝国主义的压迫中解放出来,建立了独立自主的主权国家。中国人民的人权保障得益于政府充分行使主权,政府为人民服务,而不是为外国势力服务。同时避免了西方资产阶级宪政的教训,政府既是人权的最大守护者,也常是人权的最大侵害者。以人民主权代替专制主权,达到人权与主权合理平衡,并达到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合理平衡。

(三)人权是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统一。

个人不可能离开他人和社会而生存这一事实,决定了人权既包括个人人权,也包括集体人权。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紧密相连,密不可分。个人人权既是集体人权的基础,个人人权实现的基础又在于集体人权的实现程度;集体人权是个人人权的保障,而集体人权的实现又必须在个人人权的状况中体现出来。坚持人权是个人权利同集体权利的统一,这是周恩来社会主义人权观的一个重要特点。周恩来对于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关系的认识与处理,是同认识与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在几十年的革命与建设过程中,他强调与重视社会整体利益,强调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三者之间的统一、协调与兼顾。在消除阶级对立,提高广大劳动者的地位;在增进民族团结、增进社会福利、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提高社会道德水准;在维护社会的正义与公正、维系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促进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等方面,取得了举

世公认的成就。周恩来明确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因其取消或削弱了在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等领域中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人权和自由。反种族歧视“已经是觉醒了的亚非国家和人民的共同要求”^{[8]113},属于集体人权。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应该得到有效的保护和赔偿。在男女平等问题上,强调男女平等的权利——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中,在工作、家庭和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内——是社会主义概念的一部分。呼吁对妇女的人权的保障要付诸实践,提出“切实执行婚姻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4]55},通过法律的途径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和侵犯。周恩来的人权实践在很多方面避免了西方学者自己指出的:“当西方人把焦点集中在个人权利而忘记社会权利和个人对社会的责任时,他们过于狭隘地定义了人权,当西方人把焦点集中在诸如言论自由、宗教自由而忘记如衣、住、保健等基本的人类需要时,他们也过于狭隘地定义了人权。”^[9]

(四)人权之国际法原则。

世界各国发展历史与实践证明,如果没有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和稳定的国内环境,就不能集中精力搞建设,经济就不能很好发展,人民生活及各项权利就不能得到保障和完善。所以,和平权和稳定权也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主权国家是国际关系的基本单位、国际社会的成员和国际法的适用对象,周恩来率先提出并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法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理论贡献,成为国际关系交往的基本准则。在1955年亚非会议上,周恩来提出:“只有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才有保障。对于任何国家主权和领土的侵犯,对于任何一个国家内政的干涉,都不可避免地要危及和平。如果各国保证互不侵犯,就可以在各国的关系中创造和平共处的条件。如果各国保证互不干涉内政,各国人民就有可能按照他们自己的意志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4]130}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则,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是可以实现和平共处的。在保证实施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国际争端没有理由不能够协商解决。亚非会议最后通过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合作的宣言》充分体现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经过周恩来等领导人的不懈努力,中国赢得了比较稳定的周边环境。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体现了反对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反对任何形式的侵略、掠夺,维护国家主权、民族自决和世界和平的鲜明立场。后来在联合国的文献中得到进一步的明确。

二、周恩来社会主义人权观特征

(一) 前瞻性与现实性有机结合。

周恩来社会主义人权观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结合无产阶级的人权要求、社会整体利益和解放全人类的伟大目标建立的,科学、全面而富有前瞻性。周恩来主张人民权利的平等性,无论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地域、财产状况,都应平等地享有人权。谈到民族问题,他认为“所有的民族都是优秀的、勤劳的、有智慧的,只要给他们发展的机会;所有的民族都是勇敢的、有力量的,只要给他们锻炼的机会”^{[4]263};在宗教信仰问题上,他提出:“不信仰宗教的人应当尊重信仰宗教的人,信仰宗教的人也应当尊重不信仰宗教的人。”^{[4]270}同时坚持立足实践,注重现实,周恩来始终不渝地通过解决事关普通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来致力于人权完善,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实际享受人权的水平。譬如,他对人民卫生事业倾注了大量心血,凡是威胁到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和普遍性疾病,总是亲自过问。建国后时间不长,困扰中国人民几千年的疟疾、血吸虫、流行性脑炎、肠道传染病、鼠疫等疑难疾病基本上被消除。他多次强调卫生工作要城乡共同发展,重视预防,采取措施帮助基层卫生人员提高医疗水平^[10]。

(二) 广泛性与凝炼性有机结合。

周恩来坚持人权的广泛性,其社会主义人权观除了人身自由、生存权利、政治权利外,还包括范围广泛的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并且按照各类人权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原则,对各类人权的发展进行统筹协调、统一部署、均衡促进,切实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平衡发展,促进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协调发展。同时注意提炼出重点,注重生存权、发展权、稳定权、和平权。中国政府以世界百分之七的土地供养世界近四分之一的人口,吃、穿问题是要首先解决的问题,为了集中精力搞建设,需要稳定的国内环境与和平的国际环境,“文革”中周恩来顶住巨大压力,竭尽

所能,对内抓生产、保稳定,对外讲和平、讲平等,这些都是周恩来人权观中凝炼的重点。

(三) 原则性与宽容性有机结合。

周恩来社会主义人权观既是原则的,又是宽容的。在基本问题上是非清楚,旗帜鲜明,反对剥削、反对压迫,“反对种族歧视、要求基本人权,反对殖民主义、要求民族独立”^{[8]117},坚持民族平等;同时理解、尊重各国人民依据各自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水平、民族传统和特定人权观念,选择和设定具体的人权目标。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是原则性与宽容性有机结合的最好体现。因为,国际上不可能有统一的人权模式和具体的标准,对一些国家讲是基本人权,对另一些国家讲,就难以实现。一些西方国家不顾人权实现的社会性、历史性,对事关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命与尊严的生存权、发展权漠不关心,却用自己的人权模式作为唯一的标准,强加于人,对发展中国家横加指责。

三、周恩来社会主义人权观的当代价值

(一) 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

新中国成立后,周恩来在巩固新生政权,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保障人权方面进行了艰苦的实践探索,并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社会主义人权观。周恩来社会主义人权观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许多认识、观念、做法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丰富发展。当然,这种丰富与发展是结合中国具体国情的丰富与发展。周恩来社会主义人权观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强调人权与经济、政治、文化条件和历史传统的内在联系,坚持人权的实现必须与国情相结合,人权与主权相统一,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相统一,提出人权的国际原则。以前瞻性与现实性、广泛性与凝炼性、原则性与宽容性三结合为特征的周恩来人权观富有创造性,是对马克思恩格斯以“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思想为理论基础的人权理论的具体化、系统化和国情化。

(二) 科学指导着新时期中国人权事业。

以周恩来为杰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历来以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维护和增进人民福祉为己任,正是在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才摆脱了封建主

(下转第 729 页)

引领作用。在“周恩来班”创建过程中,首先要有一个符合班级实际的建班理念;要有健全的班级管理制度保障,并不断加强班级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从而实施科学化管理。

班级可以通过主题班会、联谊活动等形式,让同学们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从而提升班级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形成和谐、积极、向上的班级风气。学风建设可以通过举行学习竞赛、学习兴趣小组、学业指导等形式,通过积极的措施推动,帮助学生建立科学的学习方法,明确将学生个人学习的短期目标与班级的创建目标结合起来。

(三) 抓住品牌特色。

“周恩来班”创建应充分抓住创建活动这一载体,形成班级活动品牌。创建活动要推陈出新,不仅要打造特色,更要提升特色,要使个体特色发展为班级特色,形成“班级有特色,学生有特长”。在选择突破口基础上,要由点到面,逐步扩展,分类推进,以特色项目带动其他

工作。

(四) 注重宣传积累。

创建活动要借助社会的力量和媒体的宣传,要通过网络、媒体积极宣传报道,提高活动的影响力。宣传要立足校内,辐射校外,以期达到影响最大化。同时要注重创建工作的总结和凝练。

参考文献:

- [1] 管曙光, 王维国. 学全党楷模担时代道义: 弘扬周恩来的八种精神 [J].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2008 (7): 32-34
- [2] 王家云. 周恩来精神研究述评 [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06(2): 72-75
- [3] 闭剑峰, 尚守攀. 高校班主任创建先进班集体的实践探索 [J]. 广西教育学院学报, 2009(5): 109-111

责任编辑: 张 超

(上接第 726 页)

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异常沉重的压迫,实际享有了做人的尊严和权利。周恩来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创造性解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诸多复杂问题。周恩来社会主义人权观,是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中国化的理性思考与实践。周恩来社会主义人权观中对于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以及运用的原理与方法,乃是最为宝贵之处。因为这些原理与方法,相对于一些具体的论断和结论来说,对我们更富有启迪价值。

新时期中国人权事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向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社会挺进。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是中国共产党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周恩来作为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极富人文关怀精神,始终将人民的生存与发展作为头等大事,其社会主义人权观在新时期党的领导集体中也得到继承和发展,至今对于中国人权事业仍具有科学性与指导性。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6 卷(上)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197.
- [2] 周恩来外交文选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8
- [3] 周恩来政论选: 下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8 509.
- [4] 周恩来选集: 下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 [5] 江泽民畅谈国际国内大事 [N]. 人民日报, 1991-11-02(1).
- [6]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351
- [7] 周恩来.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M] /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61.
- [8] 周恩来外交文选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 [9] 当代中国人权论 [M].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3 148
- [10] 朱凤林. 周恩来医疗卫生思想 [J].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 2008(3): 310-312

责任编辑: 张 超